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RONG H MACHINERY TECHNOLOGY (CAYMAN) INCORPORATION

董事選舉辦法

一、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舉董事、監察人，特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一條及本公司章程與相關法令規定特制訂本選舉辦法。

二、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的選舉。

三、權責

無。

四、定義

無。

五、內容

- 5.1 本公司董事的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選舉辦法辦理。
- 5.2 本公司董事的選舉，應考慮董事會的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的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5.2.1 營運判斷能力。
- 5.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5.2.3 經營管理能力。
- 5.2.4 危機處理能力。
- 5.2.5 產業知識。
- 5.2.6 國際市場觀。
- 5.2.7 領導能力。
- 5.2.8 決策能力。
- 5.3 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資格及選舉，應符合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5.4 本公司董事的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權，須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5.5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的股東，選舉人的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5.6 本公司依章程設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定的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的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5.7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5.8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的，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的，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5.9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5.9.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5.9.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5.9.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5.9.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9.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9.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5.9.7 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票。
- 5.9.8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5.1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 5.11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六、實施與修訂

本選舉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實行，修正時亦同。

注：此管理辦法適用於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七、沿革：

本選舉辦法訂立於：2015年2月14日。